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年帕拉運動潛力新秀培育實施計畫

運動部114.10.01運適(四)字第1140250049號函備查

壹、依據：依「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貳、計畫願景：

一、建立接班梯隊：為我國參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帕運)、亞洲帕拉運動會(簡稱亞帕運)，培植潛力新秀培育，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接班梯隊。

二、鼓動支持氛圍：透過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的投入與表現，提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宣導能量。

參、計畫執行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肆、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至 12 月。

伍、申請資格及原則：

一、各運動競賽種類，潛力新秀選手培育年齡原則詳如附錄，且應符合下列定義：

(一)競賽種類：為確認培育選手之競賽種類，我國確具國際競爭優勢，有關種類之擇選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我國選手成績應有最近二屆帕運前六名或亞帕運前三名水準。
- 2、新興或潛力發展運動種類，得經單項委員會專案評估申請，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呈報運動部核定。

(二)選手資格：

- 1、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全國紀錄保持人，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 2、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世界排名前32名(或客觀成績達上揭排名水準)，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 3、最近一屆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獲單項前三名成績之選手。
- 4、經專案評估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具潛力選手。
- 5、若選手培育原則年齡超過規定但符合成績優異者，由單項委員

會提出申請，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運動部核定。

二、參與本計畫之潛力選手暨新秀選手，應於113-114年度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會長盃或全國性競賽，並有固定訓練場域，其訓練場域優先以公有運動場域、學校為原則，且應有基本設備、設施、器材、裝備及指導教練等；其場域應能固定對外開放，以擔任協助招募站點角色；本會將公告訓練場域資訊，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投入參與(本案經費資源得共用，惟應優先用於潛力及新秀選手需求)。

三、為提升計畫辦理效益，本會依規定將辦理運動訓練科學研習(如：運動營養、肌力訓練、運動訓練法、運動傷害防護觀念等)，其課程師資應與現行裁判、教練講習會有所區別；參與本計畫之潛力選手及新秀培育其指導教練，應參與研習活動。

陸、經費：實際以運動部核定經費為主

一、本計畫補助訓練相關費用科目如下，原則將以月為週期撥付核銷：

(一)選手零用金暨營養費：每人每月8,000元。

(二)教練指導費：每人每月6,400元。

(三)膳雜費：選手及教練每人每月1,200元。

(四)消耗性器材：每位選手至多1萬2,000元(單價不得逾1萬元)。

(五)運動防護費：每星期可申請二次，依選手提出申請需求，由本總會統一編排。

◎其他科目：雜支、場地費或其他科目支用需求，請專案提報總會審議，並附佐證資料。

二、經費支用規範：本案支用規範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運動部其他補助、委辦經費；領取本計畫教練指導費者，應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該運動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二)聘任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者，應聘請具有運動部依法令規定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柒、督導機制：

- 一、由本會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所屬潛力新秀，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運動部得視需要不定期安排訪視，屆時參與計畫者應配合協助提供詳細資訊及說明。
- 二、各潛力及新秀培訓作業若有修正或變更(含培訓地點、週期等)，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變更後資料，由本會查核後，報運動部備查。
- 三、本會於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中，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各潛力及新秀訓練執行情形、訓練績效(具體成績)、辦理輔導訪視情形、整體行銷倡議成效、經費運用及籌措情形、檢討改進建議事項、未來推動建議等。
- 四、本計畫執行績效與各潛力及新秀訓練績效將作為未來計畫挹注資源與否之依據；新秀選手個人訓練績效及成績將作為是否持續挹注個人資源之參考；未達成者應提出檢討報告。
- 五、潛力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違規情事，經判處禁賽處分者，應即提報本會，於禁賽期間應停止其培訓資源。

捌、申請方式：

- 一、114年申請名單由總會召集人或各單項委員會檢附成績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 二、本會將依本計畫實施理念與目標初核彙整申請資料後，陳送運動部備查後執行。

玖、審查機制：

- 一、初核：由本會各單項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應充分確認潛力新秀資格與佐證資料之驗證，並進行挹注資源優先順序之排序。
- 二、覆核：由本會召集審查會議審核，並呈報運動部，再由運動部視需求召集審查會進行最終查核。

壹拾、附則：

- 一、選手各月訓練營養費若有不實申領情事(如停止訓練或參賽規劃)經查屬實者，不予挹注資源；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挹注資源，並依規定追繳。
- 二、12月份訓練相關費用請預先撥付及核結，如嗣後核算因故與原核結金額有落差，屆時再請辦理繳回。

三、為提升行政效能，就各該選手訓練營養費，得採一次撥付(免按月)，並請定期檢視訓練成效(如：提列選訓委員會報告)，並將參賽成效列入成果報告。

四、執行單位應協助潛力選手培訓作業所需相關協助，並進行宣傳，俾透過潛力新秀的投入與表現，提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宣導能量。

壹拾壹、本計畫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帕拉運動潛力新秀培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運動種類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LINE ID	
電子信箱				
運動種類 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選手成績應有最近二屆帕運前六名或亞帕運前三名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或潛力發展運動種類，申請單項委員會專案評估申請		
	佐證 說明	請說明成績符合情形或申請專案評估考量		
選手 申請資格 (請檢附紙本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全國紀錄保持人，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世界排名前 32 名(或客觀成績達上揭排名水準)，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屆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獲單項前三名成績之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案評估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具潛力選手 (檢具最佳成績證明，含參賽年度及賽會名稱與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為專項運動新秀發展選手，申請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 (檢具最佳成績證明，含參賽年度及賽會名稱與參賽項目)		
是否需要 運動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每周 2 次 (請務必填報防護星期及時段/訓練地點名稱住址) 星期○ 防護時間:00:00 地點/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星期○ 防護時間:00:00 地點/住址:		
指導教練			最高等級 教練證號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LINE ID	
電子信箱				

教練證黏貼 (正面)	教練證黏貼 (背面)
訓練場域	地點名稱：(請詳填訓練地點及住址資訊) 住址：
訓練時段	每星期訓練時間(請詳填訓練週期時間，如有不同訓練地點，請註明訓練地點) 星期○ 時間：00:00-00:00 (地點： 星期○ 時間：00:00-00:00 (地點：)
113 年 最佳賽事 成績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成績名次：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成績名次：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成績名次：
114 年 預估賽事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成績名次：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預估成績：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預估成績：
聲明書	
本人符合是項計畫之補助申請資格，經詳閱計畫執行內容及條件同意：1. 執行訓練計畫並按月陳交訓練報告；2. 配合及接受督訓考核等事項，特立此書。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選手年齡未滿 18 歲者，監護人請務必簽名)	
指導教練：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為保障個人權益與資料安全，上開選手所填資料僅作本計畫陳報、核結及檔案列管所用，不做其他用途。

(2)申請表(正本)連同佐證資料(影本)以掛號寄至 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 樓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訓練組 王宥中 收 (02)8771-1450

附錄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各運動項目新秀年齡建議

編號	項目	建議年齡
1	羽球	輪椅組 30歲 站立組及 SH6組 25歲
2	輪椅網球	QUAD 組 35歲 OPEN 組 30歲
3	射箭	W1及公開組 45歲
4	射擊	步槍及手槍45歲
5	柔道	25歲
6	健力	30歲
7	跆拳道	25歲
8	桌球	輪椅組30歲 智能障礙組及站立組25歲
9	田徑	田賽30歲 徑賽25歲(輪椅及長距離30歲)
10	輪椅籃球	30歲
11	游泳	視障及智能障礙(短距離25歲長距離30歲) 肢體障礙25歲
12	輪椅擊劍	30歲
13	地板滾球	BC1 BC2 BC4 30歲 BC3 45歲
14	坐地排球	45歲

註：若選手培育原則年齡超過規定但符合成績優異者，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運動部核定。